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暨关联交易 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角（青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保理”）可能发生与控股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三角集团”）有关的三角金票保理业务。三角保理不向三角集团提供其作为三角金票持有人相应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对于第三方持有的以三角集团为最终付款人的三角金票（电子债权凭证），三角保理拟提供保理服务的额度（以下简称“保理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丁木、林小彬、单国玲、熊顺民回避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额度且预计公司连续12个月内与三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 预计金额	2023 年 实际发生金 额
向关联人购买 材料、商品等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42.00	234.95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00	169.54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7.00	49.72
	小计	553.00	454.21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和动力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292.00	298.44
	小计	292.00	298.44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0.25	0.02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0.25	0.00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22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	0.37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	75,000.00	71,589.87
	小计	75,003.50	71,592.49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1.26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5
	小计	6.00	1.40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380.00	335.80
	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6.00	1,295.38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	1,300.00	1,065.63
	小计	2,946.00	2,696.82
向关联人出租 资产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18.50	18.35
	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9.20
	小计	28.50	27.55
从关联人租入 资产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1,992.00	1,991.80
	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	151.00	150.35
	小计	2,143.00	2,142.15
合计		80,972.00	77,213.06

注：三角（威海）华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平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北京金桥华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三角（威海）华博置业有限公司为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与三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保理业务。

2、2024 年度已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 预计金额	2024年第一季度 与关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商品、 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等	三角集团有限 公司及其控制 的其他公司	2,660.00	437.2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劳务等		10.00	0.92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30.00	6.89
从关联人租入资产		1,800.00	373.9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重型汽车 集团有限公司 下属子分公司	500.00	255.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39,500.00	16,111.15
合计		44,500.00	17,185.76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牛艳丽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且在中国重汽担任重要职务，中国重汽因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23年6月28日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牛艳丽女士卸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2024年6月28日前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仍应认定为关联人。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三角保理主要经营三角金票相应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三角金票业务系指债务人基于真实交易背景，依托于青岛闪收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维护的系统平台，就应付账款做出付款承诺，债权人可通过平台将其债权（体现为持有三角金票的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的业务，具体包括债权转让、信息管理服务、资金到期支付操作服务等。三角金票属于一种电子债权凭证，三角金票的持有人即为债权人，三角保理可对三角金票持有人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理并收取利息等费用，最终付款方（三角金票债务人）就前述债权在承诺付款日前向三角保理足额支付相应的款项。

根据合规要求及业务需要，三角保理不向三角集团提供其作为三角金票持有人相应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对于第三方持有的以三角集团为最终付款人的三角金票，三角保理拟提供保理服务的额度（以下简称“保理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该保理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4年4月26日）起至次年董事会通过新的额度止，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709570L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丁木

注册资本：46,880万元人民币

住所：威海市青岛中路56号

股东：威海新太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新阳投资有限公司、威海金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维修，土地使用权、住房租赁，成品油零售。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1,530.13	197,559.46
负债总额	49,866.72	21,289.92
净资产	131,663.41	176,269.54
资产负债率	27.47%	10.78%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823.00	5,046.82
净利润	10,791.39	17,444.84

注：2023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角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人情形。

三角集团依法有效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前期未与公司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但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是基于第三方可能以其持有的三角集团作为最终付款方（债务人）的三角金票向三角保理申请保理融资，三角保理将成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与作为债务人的三角集团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而构成的关联交易，三角集团将就前述债权在承诺付款日前向三角保理足额支付相应的款项。

公司仅就间接保理给予一定的关联交易额度，不存在三角保理向三角集团直接提供保理融资，签署保理协议并收取利息等费用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拓展三角保理的業務并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影

响公司独立性、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和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之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